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湖南省商务厅文件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管发〔2021〕56号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规范省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为加强省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省直机关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根

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和《关于深化湖南省省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湘办〔2020〕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现就做好省直机关单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资产规范处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处置范围

（一）本通知所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资产，是指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见附件1）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或经专业技术部门鉴定无法修复使用的电器电子产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最低使用年限，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要求回收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指省直机关单位列入固定资产、经批复同意报废的电器电子产品。

（三）驻省外省直机关单位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回收处置。

二、工作职责

（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规范实施省直机关单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工作，并做好监督管理。

（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合作企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三）省商务厅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相关管理工作。

（四）各省直机关单位按本通知要求做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的申报、保管、移交、收益上缴、报告等工作，并指导

所属单位开展回收处置工作。

三、处置程序

（一）非涉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资产回收处置程序

1. 选择合作企业。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依规依程序在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质且在湖南省内经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中择优选择回收处理供应商（以下简称“合作企业”），并签订相应服务合同。合同到期后，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重新组织招标并签订新的合同。

2. 审批。省直机关单位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填报《省直机关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审批单》（附件2），报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审批，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3. 移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经批准处置后，省直机关单位根据处置批复文件填写《省直机关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移交单》（附件3），于20个工作日内联系合作企业上门收储，办理移交手续。原则上一年集中处置两次，每年5月、11月分两批集中进行。

4. 处理。合作企业依据批复文件接收实物，对已取得处理资格的种类进行处理。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给有处理资格的企业处理。处理结果及时报告。

5. 账务核销及收益上缴。省直机关单位依据相关部门的处置批复文件，以及移交单等其他合法有效凭证，按照行政事业财务和会计制度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变更登记资产（电子）台

账，并及时将资产处置残值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上缴省财政，或由合作企业直接汇入本单位指定的财政非税收入账户中。合作企业应及时将转账凭证或回执交委托单位。

（二）涉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程序

涉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包括移动存储介质），省直机关单位应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对涉密载体脱密处置后，再参照本通知有关要求回收处置，防止失密和泄密。

四、工作要求

（一）省直机关单位联系合作企业进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时，应依据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与合作企业签订的《省直机关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第三方专业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机构服务合同》确定的原则，另行签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委托合同，并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省直机关单位在合作企业上门回收时应提供搬运、使用货物电梯、停车等便利。

（二）省直机关单位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得自行处置，不得私自拆卸主要零部件，不得随意弃置或混入生活垃圾中。违反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处置电器电子产品、未按审批数移交拟报废的电器电子产品或因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损毁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合作企业上门回收时应规范作业流程和行为，不得影响委托方正常工作秩序。回收后应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处置，并对回收、入库、拆解等环节的信息进行采集、录入，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档案，便于有

关单位进行数据统计、核查和监督，做到回收处理过程可监控、可追溯、可监督。

（四）每年12月31日前，省直机关单位和合作企业应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报告当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情况。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定期或不定期对省直机关单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将纳入省直机关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体系。

- 附件：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
2. 省直机关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审批单
3. 省直机关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移交单



（联系人：郭 帅，联系电话：0731-85166472, 19973181173）

附件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范围及定义
1	电冰箱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及其他具有制冷系统，消耗能量以获取冷量的隔热箱体（容积 ≤ 800 升）。
2	空气调节器	整体式空调器（窗式、穿墙式等）、分体式空调器（挂壁式、落地式等）、一拖多空调器等制冷量在14000W及以下（一拖多空调时，按室外机制冷量计算）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具。
3	吸油烟机	深型吸排油烟机、欧式塔型吸排油烟机、侧吸式吸排油烟机和其他安装在炉灶上部，用于收集、处理被污染空气的电动器具。
4	洗衣机	波轮式洗衣机、滚筒式洗衣机、搅拌式洗衣机、脱水机及其他依靠机械作用洗涤衣物（含兼有干衣功能）的器具（干衣量 ≤ 10 公斤）。
5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快热式电热水器和其他将电能转换为热能，并将热能传递给水，使水产生一定温度的器具（容量 ≤ 500 升）。
6	燃气热水器	以燃气作为燃料，通过燃烧加热方式将热量传递到流经热交换器的冷水中以达到制备热水目的的一种燃气用具（热负荷 $\leq 70\text{kw}$ ）。
7	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针式打印机、热敏打印机和其他与计算机联机工作或利用云打印平台，将数字信息转换成文字和图像并以硬拷贝形式输出的设备，包括以打印功能为主，兼有其他功能设备（印刷幅面 $< A2$ ，印刷速度 ≤ 80 张/分钟）。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范围及定义
8	复印机	静电复印机、喷墨复印机和其他用各种不同成像过程产生原稿复印品的设备，包括以复印功能为主，兼有其他功能的设备（印刷幅面<A2，印刷速度≤80张/分钟）。
9	传真机	利用扫描和光电变换技术，把文字、图表、相片等静止图像变换成电信号发送出去，接收时以记录形式获取复制稿的通信终端设备，包括以传真功能为主，兼有其他功能的设备。
10	电视机	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OLED电视机、背投电视机、移动电视接收终端及其他含有电视调谐器（高频头）的用于接收信号并还原出图像及伴音的终端设备。
11	监视器	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监视器、液晶监视器等由显示器件为核心组成的图像输出设备（不含高频头）。
12	微型计算机	台式微型计算机（含一体机）和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含平板电脑、掌上电脑）等信息事务处理实体。
13	移动通信手持机	GSM手持机、CDMA手持机、SCDMA手持机、3G手持机、4G手持机、小灵通等手持式的，通过蜂窝网络的电磁波发送或接收两地讲话或其他声音、图像、数据的设备。
14	电话单机	PSTN普通电话机、网络电话机（IP电话机）、特种电话机和其他通信中实现声能与电能相互转换的用户设备。

附件 2

省直机关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审批单

序号	资产分类	数量	计量单位	资产原值总计（元）	净值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计人民币（小写）：		
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①本审批表一式3份，资产处置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各一份。②报批时需附上与审批表中所列资产对应的报废资产明细清单。③申请报废的产品需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或提供专业技术部门鉴定报告。

附件 3

省直机关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移交单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产品名称	计算机		打印机	复印机	传真机	空调		电话机	电视机	其他	备注
	台式	便携式				挂壁	柜式				
审批数											(此行移交单位填写)
实际移交数											(此行回收单位填写)
审批数量与移交数量差异说明											残值: 元
移交单位:						回收单位:					
(公章)						(公章)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清运时间:					

注：本移交清单一式3份，资产移交单位、回收企业、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各一份。

(双方移交确认后再签字盖章，并附上处置批文)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6 日印发
